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一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並於同日轉讓予大成玉米生化。同日，向大成玉米生化額外配發及發行999,999股未繳股款的股份。該1,000,000股未繳股款的股份其後按照下文第(2)段所述方式繳足。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此其經營須受開曼群島的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開曼群島的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法定股本增加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1,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港元。

根據本附錄「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所述的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99,998,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港元有條件增加至10,000,000,000港元。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股份為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而99,000,000,000股股份則尚未發行。除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並除非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致有效地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本段及本附錄「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C) 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

- (a) 本公司採納其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即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後，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或以前：
 - (i) 藉增設99,998,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0港元；
 - (ii) 批准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以及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批准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11(A)段），並授權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任何必要、可取或權宜的措施以落實該購股權計劃；
 - (iv)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進賬後，授權董事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款項69,800,000港元撥充資本，向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彼等可能指示者）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698,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有關股份乃按彼／彼等各自當時現有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惟股東無權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與現行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益；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aa)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i)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除外)，此項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及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所給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2)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本公司因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重組涉及大成玉米生化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將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大成澱粉糖及大成澱粉糖（中國）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大成澱粉糖股本中共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及大成澱粉糖（中國）股本中兩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轉讓給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i)向大成玉米生化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及(ii)把當時大成玉米生化持有的1,000,000股未繳股款的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以作交換。

除上文所提及大成澱粉糖及大成澱粉糖（中國）的股份轉讓外，本集團也進行以下企業重組：

- (a)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大成澱粉糖（中國）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註冊成立日按面值向大成玉米生化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以換取現金；

-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大成澱粉糖與大成澱粉糖(中國)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大成澱粉糖以現金代價3,200,000美元轉讓其於帝豪結晶糖註冊資本的100%權益予大成澱粉糖(中國)；
- (c)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大成澱粉糖與大成澱粉糖(中國)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大成澱粉糖以現金代價2,668,000美元轉讓其於好成註冊資本的100%權益予大成澱粉糖(中國)；
- (d)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Eternal Win(大成玉米生化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大成實業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Eternal Win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250,000元向大成實業收購其於長春帝豪註冊資本的25%權益，惟可參照估值師對長春帝豪所作的估值而予以調整。根據Eternal Win與大成實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所訂立的補充確認，彼等認可長春帝豪的估值並確認及同意該股權轉讓的代價為57,800,000港元；
- (e)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Eternal Win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美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大成玉米生化，以悉數清償大成玉米生化墊付予Eternal Win的股東貸款；
- (f)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大成澱粉糖以代價180,338,816港元(即大成玉米生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收購長春帝豪註冊資本中25%權益所支付的代價)向大成玉米生化購入Eternal Win股本中兩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並配發及發行大成澱粉糖股本中99股每股面值1美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大成玉米生化以支付代價；
- (g)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大成澱粉糖(中國)向大成澱粉糖購入Eternal Win股本中兩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按大成澱糖的指示由大成澱粉糖(中國)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一股面值1美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大成玉米生化以作交換；
- (h)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大成澱粉糖與大成澱粉糖(中國)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大成澱粉糖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0,750,000元轉讓其於長春帝豪註冊資本的75%權益；及
- (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大成澱粉糖以現金代價47,274,450港元轉讓10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大成一日研(香港)股份(即大成一日研(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予大成澱粉糖(中國)。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均列示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除重組外，(a)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帝豪結晶糖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3,200,000美元，其全部註冊資本由唯一股東大成澱粉糖注資；及(b)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大成糖業(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後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予其認購人，以換取現金，該等認購人再於同日以現金1,000港元轉讓該等股份予本公司。除上述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出現任何其他變動。

(4)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招股章程須載列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購回證券(倘股份則須為已繳足股份)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作出批准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最多購回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b) 資金來源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進行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的股份所得款項進行任何購回，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從股本撥付。如購回股份應付超逾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則該溢價必須撥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撥自股本(若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在公司法規限下)。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

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購回股份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d)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以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為基準，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水平後，董事認為，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資產水平（與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水平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證券購回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一股東或一致行動的多名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5)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為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進行註冊，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1樓4109室。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成為一間海外公司。身兼主席及執行董事的孔展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的代理。

(6)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曾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大成澱粉糖（作為轉讓方）與大成澱粉糖（中國）（作為承讓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大成澱粉糖以現金代價3,200,000美元轉讓其於帝豪結晶糖註冊資本的100%權益予大成澱粉糖（中國）；
-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大成澱粉糖（作為轉讓方）與大成澱粉糖（中國）（作為承讓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大成澱粉糖以現金代價2,668,000美元轉讓其於好成註冊資本的100%權益予大成澱粉糖（中國）；
- (c) 大成實業（作為轉讓方）與 Eternal Win（作為承讓方）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確認，大成實業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250,000元轉讓其於長春帝豪註冊資本的25%權益，惟可參照估值師對長春帝豪所作的估值而予以調整。根據補充確認，長春帝豪及大成實業確認及同意代價為57,800,000港元；
- (d)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大成澱粉糖與 Eternal Win 就於長春帝豪的共同投資簽訂合營協議；
- (e)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大成玉米生化（作為賣方）與大成澱粉糖（作為買方）簽訂協議，大成澱粉糖以代價180,338,816港元購入 Eternal Win 全部已發行股本，並配發及發行大成澱粉糖股本中99股每股面值1美元並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大成玉米生化以支付代價；
- (f)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大成澱粉糖（作為賣方）與大成澱粉糖（中國）（作為買方）簽訂協議，大成澱粉糖（中國）購入 Eternal Win 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按大成澱粉糖的指示配發及發行大成澱粉糖（中國）股本中一股面值1美元並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大成玉米生化以作交換；
- (g)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大成澱粉糖（作為轉讓方）與大成澱粉糖（中國）（作為承讓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大成澱粉糖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0,750,000元轉讓其於長春帝豪註冊資本的75%權益予大成澱粉糖（中國）；
- (h)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Eternal Win 與大成澱粉糖（中國）就彼等於長春帝豪的共同投資訂立的合營協議；

- (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大成澱粉糖（作為賣方）與大成澱粉糖（中國）（作為買方）訂立協議，大成澱粉糖（中國）以現金代價47,274,450港元購入大成一日研（香港）股本中10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j)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大成澱粉糖、大成澱粉糖（中國）、大成生化與三井訂立更替契約，其中所涉及的事項為(i)轉讓及更替合營架構協議下的全部大成澱粉糖的權利、權益、福利、債務、責任及承諾予大成澱粉糖（中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生效；及(ii)大成澱粉糖可免除及解除其根據合營架構協議的全部債務、責任及承諾，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生效；
- (k)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大成玉米生化（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簽訂協議，本公司收購大成澱粉糖及大成澱粉糖（中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向大成玉米生化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及(ii)將大成玉米生化所持有的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以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 (l)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大成生化與大成玉米生化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契據所列大成澱粉糖集團的每家成員公司的信託人）為受益人而簽立與大成澱粉糖集團遺產稅、稅項及其他負債的彌償保證有關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該等遺產稅、稅項及其他負債，請參閱本附錄「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及
- (m) 包銷協議。

(B) 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成立機構的其他資料

本集團於五家位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各企業的公司資料概要如下：

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 (i) 企業名稱：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註冊所有人：大成澱粉糖（中國）（75%）
Eternal Win（25%）
- (iv) 投資總額：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00,000,000港元）
- (v) 註冊資本：人民幣81,000,000元（相等於約81,000,000港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 (vii) 期限： 30年，由一九九九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二九年五月十日
- (viii) 業務範圍： 製造玉米甜味劑及一系列結晶葡萄糖產品，並開發及製造綠色野生果子系列糖果

上海好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 (i) 企業名稱： 上海好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註冊所有人： 大成澱粉糖(中國)(100%)
- (iv) 投資總額： 3,800,000美元(相等於約29,640,000港元)
- (v) 註冊資本： 2,668,000美元(相等於約20,810,000港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vii) 期限： 16年，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 (viii) 業務範圍： 製造以玉米澱粉為原材料的高果糖漿、葡萄糖漿、液體葡萄糖漿、麥芽糊精、變性澱粉、低聚異麥芽糖漿、山梨醇、高轉化葡萄糖漿、糖果及冷飲，並銷售自製產品(在有規定時受經營許可證的條款所規限)

長春帝豪結晶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 (i) 企業名稱： 長春帝豪結晶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註冊所有人： 大成澱粉糖(中國)(100%)
- (iv) 投資總額： 6,350,000美元(相等於約49,530,000港元)
- (v) 註冊資本： 3,200,000美元(相等於約24,960,000港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vii) 期限： 30年，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三六年五月十四日
- (viii) 業務範圍： 製造一系列結晶葡萄糖產品

大成嘉吉高果糖(上海)有限公司

- (i) 企業名稱： 大成嘉吉高果糖(上海)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註冊所有人： 大成生化—嘉吉(80%)
大德(10%)
嘉吉中國(10%)
- (iv) 投資總額： 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000港元)
- (v) 註冊資本： 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400,000港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50%
- (vii) 期限： 50年，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五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viii) 業務範圍： 利用先進的製糖技術開發及製造玉米糖漿、利用生化發酵技術製造以玉米糖漿為原材料的產品、銷售自製產品，並提供相關的技術及諮詢服務(在有規定時受經營許可證的條款所規限)

長春大成日研糖醇開發有限公司

- (i) 企業名稱： 長春大成日研糖醇開發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註冊所有人： 大成—日研(香港)(100%)
- (iv) 投資總額： 1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7,000,000港元)
- (v) 註冊資本： 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000港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51%
- (vii) 期限： 30年，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三四年六月三日
- (viii) 業務範圍： 製造山梨醇、甜味劑及多元醇產品

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個註冊所有人已分別繳足各家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

(C)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的註冊所有人：

商標	國家	類別	商標編號	生效期
	中國	30 (附註3)	1967255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中國	30 (附註3)	1967185	二零零二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

根據日研與大成一日研(香港)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簽訂的商標特許權協議，日研授予大成一日研(香港)一項非獨家、不可轉讓及免收特許權費的特許，並附有一項可授予分特許給長春大成日研的權利，以便在該商標特許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在香港、日本及中國使用下列由日研擁有或運用的不同等級70%固體液態山梨醇貨品及包裝的註冊商標及／或有待註冊的商標。該商標特許權協議初步為期一年，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起計，其後自動續期一年，直至根據該協議條款終止為止。根據商標特許權協議及日研向本公司所提供的資料，該等商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申請／註冊狀況如下：

商標	國家	註冊狀況	類別	商標註冊／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待申請商標) 生效期(註冊商標)
日研化成	香港	已註冊	1、5及30 (附註1、2及3)	300145593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
	香港	撤回申請	1、5及30 (附註1、2及3)	300145584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

商標	國家	註冊狀況	類別	商標註冊／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待申請商標) 生效期(註冊商標)
NIKKEN FINE CHEMICALS	香港	已註冊	1、5及30 (附註1、2及3)	300145601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
日研	香港	已註冊	1、5及30 (附註1、2及3)	300145539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
NIKKEN	香港	已註冊	1、5及30 (附註1、2及3)	300145520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
ESWEE	香港	已註冊	1、5及30 (附註1、2及3)	300145511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
SWEET	香港	撤回申請	1、5及30 (附註1、2及3)	300145476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
 NIKKEN Fine Chemicals co.,Ltd.	香港	已註冊	1、5及30 (附註1、2及3)	300145494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
 NIKKEN	香港	已註冊	1、5及30 (附註1、2及3)	300145502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
日研化成	中國	已註冊	5(附註2)	3918551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日研化成	中國	有待註冊	1及30 (附註1及3)	3918550(第1類) 及3918549 (第30類)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
	中國	有待註冊	1及30 (附註1及3)	3918548(第1類) 及3918546 (第30類)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
	中國	已註冊	5 (附註2)	3918547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NIKKEN FINE CHEMICALS	中國	已註冊	30(附註3)	3918543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NIKKEN FINE CHEMICALS	中國	有待註冊	1及5 (附註1及2)	3918545(第1類) 及3918544 (第5類)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

商標	國家	註冊狀況	類別	商標註冊／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待申請商標) 生效期(註冊商標)
日研	中國	已註冊	5(附註2)	3918541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日研	中國	有待註冊	1 (附註1)	3918542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
日研	中國	已註冊	30 (附註3)	3918540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NIKKEN	中國	已註冊	30(附註3)	3918537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NIKKEN	中國	有待註冊	1及5 (附註1及2)	3918539(第1類) 及3918538 (第5類)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
ESWEE	中國	已註冊	1及5 (附註1及2)	3918536 (第1類)及 3918535(第5類)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ESWEE	中國	已註冊	30 (附註3)	3918534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SWEET	中國	有待註冊	5及30 (附註2及3)	3918532(第5類) 及3918531 (第30類)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
SWEET	中國	已註冊	1 (附註1)	3918533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NIKKEN Fine Chemicals	中國	已註冊	30(附註3)	3918528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NIKKEN Fine Chemicals	中國	有待註冊	1及5 (附註1及2)	3918530(第1類) 及3918529 (第5類)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
 NIKKEN	中國	已註冊	1(附註1)	3918527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NIKKEN	中國	已註冊	30(附註3)	3918525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NIKKEN	中國	有待註冊	5(附註2)	3918526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
日研化成	日本	已註冊	1、5及30 (附註1、2及3)	4770912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商標	國家	註冊狀況	類別	商標註冊/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待申請商標) 生效期(註冊商標)
	日本	已註冊	1、5及30 (附註1、2及3)	4770894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NIKKEN FINE CHEMICALS	日本	已註冊	1及30 (附註1及3)	4832409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ESWEE	日本	已註冊	30(附註3)	4283089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NIKKEN Fine Chemicals	日本	有待註冊	1及30 (附註1及3)	2004-003198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

根據大成生化與大成一日研(香港)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簽訂的商標特許權協議，大成生化授予大成一日研(香港)一項非獨家、不可轉讓及免收特許權費的特許權，並附有一項可授予分特許給長春大成日研的權利，以便在該商標特許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在中國使用下列由大成生化的附屬公司長春大成玉米開發有限公司所擁有的不同等級70%固體液態山梨醇貨品及包裝的註冊商標。該商標特許權協議初步為期一年，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起計，其後自動續期一年，直至根據該協議條款終止為止：

商標	國家	類別	商標 註冊編號	生效期
	中國	30(附註3)	1278916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中國	30(附註3)	1278915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註：

- 第1類產品包括用於工業、科學、攝影、農業、園藝、森林的化學品；未加工人造合成樹脂、未加工塑料物質；肥料；滅火用合成物；淬火和金屬焊接用製劑；保存食品用化學品；鞣料；工業黏合劑。
- 第5類產品包括醫用和獸醫用製劑；醫用衛生製劑；醫用營養品；嬰兒食品；膏藥；繃敷材料；填塞牙孔和牙模用料；消毒劑；消滅有害動物製劑；殺真菌劑；除莠劑。
- 第30類產品包括咖啡、茶、可可、食糖、米、木薯澱粉、西米、咖啡代用品；麵粉及穀類製品、麵包、糕點及糖果、冰製食品；蜂蜜、濃糖漿；鮮酵母、發酵粉；食鹽、芥末；醋、醬油(調味品)；調味用香料；飲用冰。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shhaocheng.com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www.global-sweeteners.com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

(7)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A) 披露權益

- (a) 孔展鵬先生在重組中擁有權益。
- (b)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間概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名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於有關初步合約期屆滿後，將於其後任何時間自動續約及延長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在當時合約期內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基本薪金，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進行每年調整，有關調整由董事酌情釐定，惟加幅不得超過董事於緊接加薪前年薪的15%。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取酌情管理層花紅，惟就本公司的任何財政年度而言，發放予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的5%。執行董事不得就有關應付予其本人管理層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各執行董事現時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孔展鵬先生	2,760,000
張福勝先生	360,000
王桂鳳女士	600,000
葛艷萍女士	360,000

各執行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並可於現時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重續，而每次的接續任期為兩年，除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於當時合約期內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本公司擬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並就甄文星先生擔任董事會旗下審核委員會及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主席而額外向其支付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而釐定。除董事袍金外，預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就彼等出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而獲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亦無意與任何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 (a)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約60,000港元。
- (b) 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預期約1,735,000港元。
- (c) 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前任董事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作為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一職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賠償。
- (d) 董事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任何酬金的安排。

(D) 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總數 (附註1)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孔展鵬先生	大成生化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185,840,000股 每股面值 0.1港元的股份 (附註2)	8.01%

附註：

- 「L」字母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的好倉。
- 該等股份中，孔展鵬先生持有13,040,000股股份，而 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Hartington Profits」）則持有172,800,000股股份，孔展鵬先生實益擁有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E) 所收取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按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2.50%就全部發售股份收取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優惠。保薦人亦將收取文件費。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按發售價1.80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57港元至2.04港元的中位價）計算，本公司將支付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佣金、銷售優惠、文件費與支出，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以及其他支出，估計合共約42,000,000港元。

(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A)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包括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

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已於本附錄上文「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一段「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分段內披露其權益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附註1)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大成玉米生化	實益擁有人	700,000,000股股份(L)	70%
大成生化	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附註2)	700,000,000股股份(L)	70%

附註：

-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證券或註冊資本中持有的好倉。
- 該等股份以大成玉米生化的名義登記，而大成玉米生化則為大成生化全資附屬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大成生化被視為於大成玉米生化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的股份中10%或以上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下列人士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註冊資本的面值	概約權益 百分比
三井一 東京	大成一日研(香港)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附註)	98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49%
三井一 香港	大成一日研(香港)	實益擁有人	32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16%

附註：該等股份當中，62股以三井一東京的名義登記，32股以三井一香港的名義登記，三井一香港為三井一東京的全資附屬公司；另外4股以日研的名義登記，日研為三井一東京的全資附屬公司。

(9)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會計師報告第II部附註26(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連人士交易。

(10)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或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會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ii) 於股份上市後，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iii)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業人士資格」一節的任何各方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資產的推廣中擁有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於有關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任何董事將以其本身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發售股份；
- (iv) 各董事及名列本附錄「專業人士資格」一節的任何各方概無於任何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 除與包銷協議相關者外，本附錄「專業人士資格」一節所列舉的任何一方概無：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b)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能否合法執行)。

(11) 其他資料

(A)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就本(A)段而言，有關本集團的提述乃作為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提述，為免疑慮，包括大成一日研(香港)及長春大成日研：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使本集團可授予甄選參與者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及獎賞。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的經擴大參與基準，使本集團可就僱員、董事及其他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獎賞。鑑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決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或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而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的行使價概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訂定的更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會致力於拓展本集團的業務，增進股份市價，進而取得獲授購股權下的利益。

(ii) 參與者

董事(就此11(A)段而言，董事包括經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屬於以下參與者組別的人士，接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g)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業務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師；及
- (hh) 以合營企業、業務聯營，或其他業務安排及增長方式對本集團有或將會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團體或組別，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組別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行指定，本公司授予屬於任何上述組別參與者人士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不視為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的購股權。

董事根據彼等認為任何上述組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不時決定該等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取任何購股權。

(iii) 股份最高數目

-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經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視為失效的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合共10%（「一般計劃限額」）。
- (cc) 在上文(aa)的規限下但在不損害下文(dd)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及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寄給其股東的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

第17.02(2)(d)條所規定的信息，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dd) 在上文(aa)的規限下但在不損害上文(c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參與者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cc)所述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其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列該等特別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別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的解釋，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其他信息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每位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每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別限額」])。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逾個別限額的購股權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先行釐定，而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註(1)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為授出購股權日期。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按照上市規則的定義)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向及將向該名人士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的全部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該等已在通函上表明擬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的關連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者可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限乃由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後翌日起計，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10年，並受有關購股權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指明外，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指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 (viii) 股份的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釐定股份的認購價，惟不得少於(i)要約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ix) 股份地位

- (aa)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全部條文所限制，且在各方面將與正式行使購股權之日，或倘正式行使購股權之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以後所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概不附帶投票權。
-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的「股份」包括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而產生的該等面值的股份。

(x)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可影響股價的事件發生後或須就可影響股價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應授出購股權要約，直至該等可影響股價的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予以公告為止。尤其是在緊接(aa)董事會舉行會議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當日；及(bb)本公司須公布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最後限期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至業績公布的日期止的期間內，不應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在禁止董事進行股份買賣期間或期限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嚴重行為不當或下文(xiv)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再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董事釐定的期限內悉數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疾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而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限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xiv) 解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以後行使。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以絕對酌情權認為(aa)(1)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同；或(2)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

盤、清算或類似訴訟，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協議；或(3)由於承授人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或因其他原因，承授人無法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繼續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因上文分段(1)、(2)或(3)所述的任何事件而導致失效，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董事釐定的日期或以後行使。

(xvi) 全面收購建議、債務償還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計劃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等建議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等建議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有權於該等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計劃安排所獲享權益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發送予本公司的行使購股權通知書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除上文另有規定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等建議（或視乎情況而定，經修訂的建議）截止日期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在所有適用法律條文規限下可以於該等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的日期前最少兩個營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面或按該等通知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將於該等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日期前最少一個營業日就該已行使的購股權，將有關股份配發及發行給該承授人。因此，承授人有權就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等決議案日期前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平等地參與本公司清算後的財產分配。除此之外，全部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由一位或以上的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加以必要的變通），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的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發生(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的事件時，該等購股權將據此失效或可予以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在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不再全資擁有承授人之日將告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購股權的任何部分將不致失效或終止，惟須受董事釐訂的該等條件或限制所限。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則與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倘未獲行使）有關的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有關的購股權認購價及／或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須作出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變動（如有），惟(i)任何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佔已發行股本比例與作出有關變動前彼所佔有者相同；(ii)本集團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調整的情況；(iii)不得作出調整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及(iv)作出的任何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刊發的上市規則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及不限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有關購股權計劃向全部發行人發出的函件附奉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該規則隨後附註的補充指引」）。此外，就上述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因資本化發行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事先取得有關承授人的書面同意及經由董事批准。

當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向同一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時，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上文第(iii)段(cc)及(dd)分段所述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批准的新限額內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下方可進行。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其時本公司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任何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致使在終止前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

為限) 仍可有效行使。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 (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將一直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倘發生以下事宜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 (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將自動失效：

(aa) 上文(vi)段所述的期限屆滿；及

(bb) 上文(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

(cc) 董事因承授人就該等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而違反(xxii)段而須行使本公司權利以取消購股權的日期。

(xxiv) 其他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一定數額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該數額不應少於一般計劃限額。

(bb) 除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變動。

(c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須作出任何改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改動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dd) 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ee) 與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變動有關的董事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實。

(b)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i) 須獲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一定數額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該數額不應少於一般計劃限額。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限於一般計劃限額之內)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不宜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任何該等估值亦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並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限、利率、預期市場波幅及其他變動因素。由於現時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計算購股權價值時無法考慮若干變動因素。董事相信，以若干假設為基準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任何實質意義，且會使投資者產生誤導。

(B)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大成生化及大成玉米生化(統稱「彌償保證人」)各自與本公司簽訂一份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大成澱粉糖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指的(1)項重大合約)，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大成澱粉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上市日期當日或以前，向大成澱粉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物業(定義見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可能須承擔的香港遺產稅責任作出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各彌償保證人亦已向大成澱粉糖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大成澱粉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上市日期當日或以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利益或收益，或正發生或視作會發生的事件、遺漏或交易而應繳納的稅項提供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契據並未涵蓋任何索償，而彌償保證人在下列情況下毋須根據該契據承擔有關稅項任何責任如下：

- (a) 大成澱粉糖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計提撥備或儲備者；
- (b) 大成澱粉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上市日期止會計期間的稅務或負債而該等稅務或負債原應不會出現，惟因大成澱粉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的情況下作出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訂立交易（不論任何時間獨自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發生者），而引致該等稅項或負債出現，當中不包括下列任何該等行為、遺漏或交易：
 - (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在一般業務過程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訂立者；或
 - (ii)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以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對法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而徵稅所產生或出現的索償，或該等索償因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稅率出現具追溯效力的上升而產生或擴大；或
- (d) 大成澱粉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賬目所作的稅項撥備或儲備，最終證實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就有關稅務的責任（如有）應減去不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的數額，惟本(d)項所述用於減低彌償保證人稅務責任的任何撥備或儲備的數額，不適用於此後出現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各彌償保證人亦已向大成澱粉糖集團共同及個別作出承諾，於大成澱粉糖集團要求時的任何時候就大成澱粉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以前因未能遵守或被指未能遵守任何與社會保險有關的適用中國規則、法規及法律而引致或有關的全部索償，損害、損失、成本、支出、法律行動及程序（如有）（統稱「社會保險索償」）悉數彌償大成澱粉糖集團，惟彌償保證人在下列情況下將毋須根據契據就任何該等索償，損害、損失、成本、支出、行動及程序承擔任何責任：

- (a) 大成澱粉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已為該等社會保險索償計提撥備或儲備；或

- (b) 已於大成澱粉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賬目就該等社會保險索償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對該等社會保險索償的責任(如有)應減去不超過該等撥備或儲備的數額，惟就本條(b)項所述用以減低彌償保證人社會保險索償責任的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該等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向本公司共同及個別作出承諾，於本公司要求的任何時候就(i)長春帝豪的其中一名創辦股東長春大宇對長春帝豪註冊資本注資時的違規情況(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歷史與發展」一段中更詳細披露)；及(ii)本集團客戶的預付安排而導致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載述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一段)而引致或與此有關的全部索償、損害、損失、成本、支出、法律行動及程序悉數彌償大成澱粉糖集團。

(C) 訴訟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其他重大且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索償。

(D) 開辦費用

本公司應付本身的開辦費用估計約23,400港元。

(E) 發起人

大成玉米生化為本公司的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股份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或建議向該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F)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本公司向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即將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該等證券獲中央結算系統收納。

(G) 專業人士資格

下列專業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該等專業人士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大律師及律師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的持牌法律顧問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H) 專業人士同意書

金榜融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環球律師事務所及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本附錄「專業人士資格」分段所述的專業人士概無持有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

(I)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的變動。

(J) 約束力

倘根據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全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K)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

業顧問。茲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出售、購買或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如屬較高者)其價值的0.2%。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L)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
 - (bb)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c) 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支付任何佣金；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i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重大干擾。

(M)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